

论城市社区治理的空间面向

文/张勇 何艳玲

摘要：城市社区空间与社区治理二者通过社区内主体的行为与活动发生勾连与互塑。当前，我国城市社区空间具有的多样性、封闭性、功能性规划和行政性分割等特点，制约着社区治理效果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空间视角与社区治理相结合是解决社区治理难题的重要路径，为更好实现社区治理，我们应在基于社区居民需求的基础上，将社区空间利用的“生活性”与“景观性”相协调；坚持社区内公共资源空间配置“可获性”与“效率性”相平衡；在社区更新“微创性”的空间改造过程中，坚守“利民性”的价值目标；为发挥社区空间的最佳功能，在对社区空间进行“功能性”规划和利用的基础上进行空间功能“扩容”；为提高社区治理的精准性，在将治理技术嵌入社区空间过程中，勿忘人文情怀。

关键词：城市社区；社区治理；空间面向；社区更新

中图分类号：D66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138(2017)04-0084-08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宏观叙事上，城市作为现代化的标识进入人们视野，近现代以来，城市以其特有的经济、社会、文化功能带来整个社会面貌的改观，不仅以其特有的空间外观呈现将其自身与乡村相对清晰地区别开来，也获得了其独特的社会地位和存在价值。作为城市细胞或单元的“社区”是城市的缩影，是我们观察城市、理解城市的微窗口和微界面，正是众多的社区空间构成一个城市空间的整体，自然，一个城市的空间属性与特征也镌刻在社区之中。社区空间不仅是社区存在的外观表征，而且与居民生活紧密相连；社区空间不仅是社区治理的平台与对象，而且与社区治理制度供给与实践息息相关。在城市社区的治理实践中，我们应将更多的目光投入到社区空间上来，从社区空间的视角来观察居民行为，从社区空间的视角来检视我们社区治理制度的有效性与适当性，来检视社区治理实践的效果。

一 社区空间与社区治理的互塑

空间对于城市或社区的意义不仅在于“规划”和“改造”意义上，而且具有重要的“治理”意义和价值。社区空间与社区治理之间有着何种联系、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方向与重点研究：基于治理的视角”（15ZDA046）；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背景下的城市社区治理精细化研究”（GD16CSH02）；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项目“完善城乡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机制研究”（粤财教[2015]465号）

作者简介：张勇，岭南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副教授，岭南师范学院城乡协调发展研究基地成员，法学博士，湛江市，524048；何艳玲，中山大学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市，510275。

相互间又是如何发挥作用的,这是我们从空间视角思考社区治理的前提性问题。

(一) 社区物理空间与居民行为和心里

社区的物理空间是社区存在的外在形式,也是外界获得社区直观认识的基本依据,在经典的社区定义和理解中,帕克和费孝通都将“地域空间”置于社区的重要要素地位。居民活动是在一定的物理空间中展开,社区物理空间是居民活动的基本平台和载体,也制约着社区居民的行为方式,对居民活动具有前置性制约作用,特别是对居民的行为方式与心理产生直接而重大影响。空间是社会关系的产物,空间不仅表现了各种社会关系,而且反过来作用于这些关系。^[1]生活在社区中的居民,面对不同社区空间的“框定”,居民都会“适应性”地调整自己的行为以便更好地在空间生活,这种“适应性”过程往往最初是一种“被动”反射性行为,进而逐渐成为“习惯”行为,最后演变为“主动”行为。社区空间在型塑居民行为的同时,也影响着居民的思维和心理,只是居民自身往往并没有清晰意识到,或没有“有意识”地去主动“意识”这种现象,而实际上,社区居民的思维观念与心理特征往往都或多或少打上了社区空间的烙印。总之,一定的社区空间型塑该社区居民的日常行为方式和规律,型塑着居民的思维习惯和心理特征。

(二) 居民活动与社区物理空间“生产”

人类在空间中的实践活动,是一个从“空间中的生产”到“空间本身生产”的实践过程,人类生存空间在实践中日益扩大的过程也就是空间生产过程。^[2]对于生活在社区中的居民而言,既有社区空间既是居民生活的平台与载体,同时也是居民活动作用和改造的对象,居民有意识地将社区空间最大程度地改造为居民所意欲的理想空间形式,使社区物理空间不断发生变化,城市社区的空间布局与外观形式在动态变化中也获得新的面貌呈现,这一将社区物理空间“对象化”的过程,在改造既有社区空间的同时,也创造着、产生着新的空间,即实现着社区物理空间的“生产”,社区物理空间也获得了新的外在存在形式,人们也因此而直观地感受到城市面貌与外观变化。也正是因社区物

理空间“生产”的客观“直观性”和视觉效果“冲击性”,当前“城市更新”与“城市改造”成为城市政府的重点工作。

(三) 居民活动与社区社会空间“生产”

一般而言,社会空间主要由以社会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生活领域、社会生活层面以及社会生活方式等部分组成,社会空间的“生产”以物理空间为客观基础,人们在进行社区物理空间“生产”的同时,也改造着自身和自身的精神世界,创生着各种社会关系,“生产”着新的社会生活领域和社会生活层面。居民生活方式、精神世界也在实践中发生着或明显或潜在的变化,社区文化也发生着潜移默化的变迁。因此,社区居民活动与行为在“生产”社区物理空间的同时,也进行着社区“社会空间”的“生产”,也正是居民从事的社会性实践活动,才使“物理性”的社区空间获得其“社会”属性意义;也正是社区居民多样化的社会活动与行为,从而赋予社区物理空间以复杂的社会属性与多样性的外貌呈现。这种社会空间“生产”过程,是居民生活方式、交往方式、思维方式、生产方式、甚至语言表达方式在既定的空间中,不断“适应”环境和现实需要,从而不断“变迁”和“创造”的过程,最终形成各具特色的社区文化与社区生态。而且,社会空间“生产”的过程,其自身发展具有一定程度的相对独立性,不仅自身“生产”对既定空间产生“空间依赖”,而且对其此后的“生产”也产生“路径依赖”制约性作用。

(四) 社区社会空间“生产”与社区物理空间“生产”

社区社会空间生产和物理空间生产是同一过程:一方面,社区物理空间是社区社会空间“生产”的基础和前提,社区物理空间“框定”着社区社会空间生产的空间范围和领域,影响和制约着社会空间“生产”的形式、路径与结果;另一方面,社区社会空间的“生产”实践,也对社区物理空间的改造或“生产”产生着重大的影响,社区社会空间的“生产”在赋予社区物理空间以个性化和多样化的社会属性的同时,也将社区的人文气质渗透或附着在社区物理空间与环境之中,并使社区具有各自独特的“文化”或“生态”的直观性的物理呈现,不仅使

物理空间与环境的外在“形”具有了内在的人文“神”，“人文”与“景观”在社区地理空间与社会空间的双重“生产”过程中得以融合为一体，而且使社区物理空间布局及外观透露着社区居民生产、生活活动的痕迹与特色。就微观层面而言，社区社会空间“生产”，一方面是社区居民活动与行为的结果；另一方面，这一“生产”过程，也将潜在地、但却是深深地影响和制约着社区居民的生活与行为，在长期实践中，使居民“随意性”“零星式”的个体行为与活动，逐渐形成“规律性”的群体行为习惯，最终使社区居民行为活动深深打上地域或物理空间烙印，甚至被外界赋予该社区居民以特殊性的地域或物理空间的语言称谓。并且，社区社会空间属性一旦形成，会对此后居民行为产生前置性“钳制”影响。

（五）社区治理与社区空间

社区治理是社区空间内众多实践行为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同时“生产”着社区的物理空间和社会空间，这也正是社区治理存在的重要价值和意义所在。如前所述，社区空间（包括物理空间和社会空间）对社区空间内的行为与活动产生“框定”与“钳制”性影响，自然也会影响和制约着社区治理行为。在社区治理的实践中，治理行为与实践的背后则是社区治理制度，或者说社区治理制度是社区治理行为与实践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凝结与体现；同时，社区治理制度在“规范化”引导、规制社区治理行为与实践的同时，也在社区治理实践中不断实现其自身的完善与发展。因此，社区空间对社区治理实践与行为的影响与制约，最终体现在对社区治理制度的影响和制约；而社区治理制度一旦形成，同样会对治理行为与实践发生“制度性”的规制作用，社区治理制度通过社区治理行为与实践这一中介，与社区空间发生勾连，并最终作用于社区空间。可见，社区治理制度、社区治理行为与社区空间三者间形成制度—行为—空间的相互作用与相互制约关系。

二 中国现代城市社区空间的特点

在世界城市化和现代化大潮中，中国城市化进程既具有城市化过程的一般规律，但也具有

自身的一些特性，特别是中国的城市化、市场化、现代化、信息化进程高度叠加，但彼此之间却不匹配，导致一些城市出现“城市病”，并在一个城市既定的社区空间得以集中展现。城市社区作为城市的载体，也深深地打上中国城市化特征的烙印，在其空间上呈现着中国特质，具体说来，我国城市社区空间呈现以下突出特点：

（一）社区空间的多样性并存

从世界范围来看，各个国家的社区空间都呈多样性，但中国城市社区空间多样性显得格外耀眼瞩目。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开启了“急剧”性的城市化，在城市扩张的同时，不仅“城”与“乡”的界限发生着位移，而且“城”的内部空间也呈现多样化的演进态势：从宏观上来看，因城市规模的大小不同，大中小城市社区的空间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异；在城市向外扩张的过程中形成的城中村社区、城郊社区与老城区社区或中心城区社区之间，彼此空间上都存在较大差异；还如，在城市扩张和改造过程中形成的集中安置型社区，或因历史或现实的经济发展的需要形成的单位制社区，都深深体现着“空间”上的各自具体的特征。从微观来看，不同地区的同一类型社区，其社区空间也存在差异；在大中小不同城市规模的同一类型社区，其空间也存在不同；即使在一个城市，同一类型社区的空间依然存在较大差异。这种社区空间的多样化和复杂化的形成，是由历史的、现实的、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等多种原因所造成，而同一类型的社区空间有着一定程度上的共性，恰是社区得以分类并进行“类型化”研究的基础所在。在空间相异与多样化的背后，存在着与空间相联系的多样化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呈现着多样化的社区困境和治理难题，给城市社区治理带来挑战。

（二）社区空间的封闭性隔离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大潮，单位制的解体，导致原单位空间的“封闭性”也逐渐被击破，特别是原单位所肩负的“生活服务”类功能的外溢，更促使相当多的单位性社区，即“单位大院”的空间不得不再走向开放。但与之同时，直到今天，我们依然可以看到城市中一些大型企事业单位所占据的封闭或

相对封闭的社区空间依然“顽强”的存在着，单位社区的“围墙”是其“封闭性”的典型体现。城市社区空间更大程度的封闭性来源于20世纪90年代末我国的城市住房商品化改革，在住房商品化和市场化改革过程中，封闭性住宅小区是商品化住房建筑的主流，该做法奠定了此后城市社区空间的主格调，经过20余年的发展，城市中大多数空间被单位、住宅小区等分割占据，彼此间往往用“围墙”显示彼此区分。“封闭社区”使得城市在空间结构上呈现碎片化特征。社区空间的封闭与隔离，割裂了社区与外界的联系，使社区空间的原有功能逐渐减弱、甚至消失，使城市社区文化整合功能也将难以发挥作用，城市文化难以维系生长。^[3]这种社区空间封闭隔离的背后，渗透着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的差异，造成居民活动领域的相对隔离和人际交往的空间障碍。

（三）社区空间的功能性规划

现代城市的扩张有着自然“生长”的因素，但更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规划”的结果。“功能性规划”是现代城市规划的基本原则，即将城市空间按照不同功能进行空间布局、分配和设计，而当前在我国城市规划的实践中，格外关注城市空间利用的“效益”，特别是经济效益。特别是近年新建的新兴城区或整体改造城区，更是将功能性分区进行到底：如现代城市规划一般都追求住宅区、生产区、公共设施与服务、公共绿地与公共活动区、教育区等空间按照功能相对集中进行布局；在一个社区或小区内部，也多是按照空间的使用功能进行相对集中的布局，住宅区、通勤道路、绿地、公共场地（一般为广场）、居民活动中心、商业区等空间之间也多存在相对明晰的界限，并且对每一功能空间内的建筑、设施、甚至环境格调的设计和布局也多根据各自功能进行相对单一性的设计。与社区空间功能性规划和利用相适应的是各社区空间内的管理和服 务，不论是设施和人力等“硬件”，还是政策与制度等“软件”，多是按照该空间功能的预设需要来提供的。这种“功能性”社区空间规划和利用，有利于提高城市空间利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城市管理和服 务的效率，但社区空间“功能性”的规划，也容

易导致社区空间功能单一性问题，不但使社区空间变得索然无趣，还割裂了社区居民交往最有效的空间载体。^[4]

（四）社区空间的行政性分割

在国家政权及其治理的视角上，社区是国家统治及其管理的对象，是国家基层治理的单元，国家通过对地区空间进行“分割”设置“治理单元”来实现国家政权的覆盖和权力的延伸。而对治理层级和基层单元的设置，尽管有着历史的、现实的和地域空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但其结果都是以行政区划的形式呈现，城市社区最直观的范围就是社区居委会所辖的区域空间，尽管社区居委会的法律地位为“居民自治性群众组织”，但在客观上是国家正式权力的延伸，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建设是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既然城市社区是国家政权基层治理的重要单元，首先就要满足国家政权建设和国家管理的需要，于是，对城市空间进行行政性“切割”，就成为实现对基层有效管理的自然结果了。社区空间边界的划定，在考虑历史传统与居民习惯的同时，权力行使的效度是重要考量因素。社区空间的行政性“分割”状态，使社区空间内的管理和服 务往往也是存在明显的空间边界，特别是由政府提供的“公共性”服 务，更是按较为严格的社区空间边界来供给的。而这种行政性空间“分割”的公共管理与服 务供给，有可能带来两个问题：一是根据服 务和管理的属性和供给特殊性，一些管理和服 务在更大层面上进行跨“社区”供给更能满足居民需要和提高服 务供给效率，而区域分割性的供给则带来供给效率低下；二是两个毗邻社区可能因隶属不同行政管辖而导致公共服 务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出现空间上的不公平，也容易带来居民交往的隔阂。

三 城市社区治理的空间面向与转型

城市社区空间与城市社区治理之间有着内在的勾连与互塑，在中国城市空间急剧转型、城市社区治理变革的今天，特别是一些特殊城市、特殊的城市空间，与城市治理及其机制之

间关系十分密切。我们如何通过社区空间的重构与转型来实现空间与治理的有机协调,来优化社区治理效果,是我们开辟城市社区治理新路径的重要思考面向:

(一) 居民需求的空间关切:“生活性”与“景观性”

社区是居民“生活”的基本空间,吃、穿、住、行、用等满足居民基本生活功能的需求是居民“生活性”需求的基本内容,“生活性”需求对居民来说具有“必需性”和“层次性”两个特点:“必需性”意味着对居民生活不可或缺,如果缺失,可能会导致居民生活秩序紊乱;“层次性”一方面意味着此类需求本身有程度或标准上的差异,存在“基本性需求”“改善性需求”“奢侈性需求”等之别,另一方面意味着不同居民对此类需求有着轻重缓急之不同判断和选择。社区空间,特别是社区公共空间及其设施的利用,首先应满足居民“生活性”需求。同时,社区空间(特别是社区公共空间)也是改造社区物理空间布局与外观、塑造社区人文景观,从而提升社区品味和形象的重要空间和依托,“景观性”也是社区空间利用和改造的重要关切。特别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对社区环境和文化品味要求日益提升的情况下,社区景观价值凸显,不仅美化社区物理环境,也熏陶和净化着人的心灵,塑造着社区文化,潜移默化地感染、诱导着社区居民行为方式和思维习惯。因此,利用社区空间进行人文景观布置,特别是建设“标识性”的社区景观,以此来塑造和提升社区形象,是治理社区的重要路径。

一般来说,社区公共空间的利用,应尽力实现“生活性”和“景观性”的完美结合,体现“实用性”与“审美性”的统一。然而,在实践中我们不无遗憾地看到,有些社区为了景观而造景观,甚至为了“标新立异”而造景观,而没有将居民生活性的需求满足置于应有的地位。若社区空间所承载和发挥的功能无法满足大多数居民生活需要,甚至成为生活障碍时,居民将会无心或者无法享受或利用那种纯“景观性”的空间及其设施,甚至导致纯“景观性”的空间显得“过渡”而“浪费”,此时,居民与“景观”之间在情感上是隔离和漠然的,可能导致

居民对景观产生心理排斥,甚至加以破坏。如何化解社区公共空间利用“生活性”和“景观性”的冲突?解铃还须系铃人,既然满足居民需求是社区空间利用的基本出发点,那么,对满足需求的选择权也应交给居民。当然,尽管居民“生活性”需求具有“必需性”属性,但因社区居民需求的多元性和复杂性,对居民需求的满足选择,必须经过平等性协商过程,在民意聚集和过滤的过程中,不仅要谨防单方主体脱离民意的“独断”决策,也要谨防“虚假”民意上演导致的民意“绑架”。

(二) 公共资源的空间配置:“可获性”与“效率性”

社区公共资源是社区居民生活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赖,其重要组成部分或重要体现形式就是社区公共设施与公共服务,具有“公共性”和“普惠性”特点。社区空间是社区公共资源的基本载体,社区公共资源在社区空间中的分布情况,直接影响和制约着居民对社区公共资源利用的“可获性”。影响社区公共资源“可获性”因素有三个方面:社区公共资源在社区空间内分布的有无、社区空间内资源分布的均衡性和居民获取能力。作为“普惠性”的公共资源,理论上应为所有社区居民在其自身具备获取能力的前提下,平等地获取和利用,而为保证居民对公共资源的平等享用,公共资源在社区空间的分布应具备空间公平性,不论是公共资源的短缺,还是非均衡性,都可能导致社区公共资源配置的空间“剥夺性”,其背后实则是居民权利保障的不足或不平等。在公共资源社区空间配置短缺或不均衡的基础上,若居民在获取公共资源的能力上存在差距,将会进一步加剧资源配置和实际占有使用的不公平结果。特别是因居民财力和能力的限制,导致居民居住“异分”现象日渐突出,将社会群体分化显现在社区空间上,这是导致社区内群体分化、对立与排斥的重要因素,将使社区凝聚力的培育和形成遇到巨大障碍。

社区公共资源配置的空间“可获性”着眼于公平性,在关注公共资源空间配置公平性的同时,也应兼顾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性。因为不论是何种公共资源,只要不是无限性、无条

件的供给,都具有稀缺性,其供给都将考虑“效率性”。社区内公共资源供给的效率性,就是要发挥社区公共资源的最大效用,包括三方面含义:一是指社区内有限的公共资源能够为大多数居民所享受,即惠及面最大化;二是指发挥社区内公共资源本身的最佳和最大功用,即资源功能最大化;三是指社区公共资源的供给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效果上达到最优平衡,即综合效果的最佳平衡化。无效或低效的社区公共资源供给,不仅是对公共资源的浪费,而且会造成资源供给体制机制的扭曲,最终会导致社区公共资源供给的失败。

(三)社区更新的空间改造:“微创性”与“利民性”

城市更新是提升城市环境与设施水平、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能力的重要途径,特别是在面临整体改造成本过高或因历史文物保护需要时,城市更新成为实现上述目的的重要路径,而城市社区更新是城市更新的重要单元和推动抓手。城市社区更新的目标在于实现社区物理空间及其建筑设施“微整容”的同时,也诱导和熏陶着良好社区居民关系的形成。城市社区更新的“关键点”也是其优点,就在于其“微创性”,“微创性”具有物理空间和社会人文双重目标所指:物理空间改造的“微创性”,即在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社区空间及建筑面貌的基础上,实现社区“硬件”水平整体提升;社会人文的“微创性”,意味着不对原有社区文化、居民生活习惯和社交网络造成过度“冲击”,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原有居民生活网络及社区文化的同时,对其进行“保留精华,弃其糟粕”式的“扬弃”改造,在潜移默化中实现社区“软件”的提升。物理空间的“微创性”,或者说社区物理空间的相对稳定是原有社区文化和居民社交网络得以“传承”的重要基础,有利于社区既有优秀文化和社会网络得以“保存”或“传承”。

以社区更新形式的社区空间改造,其最终目标在于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利民性”是其宗旨,都应该以原社区居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否则,社区更新就失去应有的意义和价值。当然,社区更新同样要考虑经

济、政治或社会层面的更新成本与效益回报的平衡。为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不少地方政府引入民间资本到社区更新中,但如果对民间资本利用不当,资本“逐利性”可能过度膨胀,一方面会造成对原有居民既有权益的“挤压”和“切割”,甚至大量社区空间被商业性功能占据,而公共空间“缩减”;另一方面,资本“商业”气息在社区空间弥漫,冲击既有的社交网络和人际关系纽带,使之建立在简单而脆弱的金钱关系上,无法孕育出理想的良性社区文化氛围和社会关系。另外,地方政府是城市社区更新的主导者,不仅是政策和制度的提供者,甚至是财政资金的直接注入者。地方政府主导和推进城市更新,一方面是出于实现公共利益和政府职责所在,但在公共利益之下有可能潜藏或“挟带”着自身的部门利益、甚至领导个人利益诉求,政府行为依然存在偏离公共利益和居民利益的风险。特别是当权力和资本结合在一起时,如果不加以有效监督与节制,“失控的权力”和“疯狂的资本”在社区更新过程中结合,将会以更大的力量“肆虐”居民权利和利益,这已完全丧失城市社区更新的道义基础。

(四)社区空间的利用:“功能性”与“扩容性”

根据空间的开放性程度,我们一般将社区空间分为公共空间、半公共空间和私密空间。公共空间,指那些供城市居民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公共使用的室外空间,常见的包括街道、广场、居住区户外场地、公园、体育场地等,是居民参与、交流与互动的重要交往场所;半公共空间具有两种形式:一种指几个群落共同构筑的,属于这些住宅群落居民共同拥有的街坊、居住小区或居住区外部空间;另一种指产权归属私人,却向公众开放的空间,如城市的戏院、茶馆、商场等等。而私密空间一般指为保护个人隐私性,具有很强排外性的私人空间,如家庭。不论是哪种类型的空间,现代城市规划多根据使用功能对其空间进行“功能性”规划和使用。“功能性”规划和设计,在理论上符合空间利用的功能最大化目标要求,但很容易导致空间功能“单一性”和居民生活需求“复杂性”之间的矛盾,因为,空间利用及其设施配置,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管理和服务,往往都

是围绕该空间的单一性功能进行建筑与设计,但居民在空间内的活动和需求却是相对复杂和多样化的,这种矛盾一方面导致居民多样化的需求面临空间制约而无法实现,另一方面,管理和服务的“单一性”安排也面临社区需求多元化和复杂性现实的挑战。因居民超出空间功能设计的需求往往深根于居民生活的现实需求,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并逐步寻求自身的“合法”生存空间,总是试图冲击现有制度和规范,使社区管理与服务者不得不动进行弥补性应对,容易引发社区规范危机。

既然社区空间容易因“功能性”规划而导致社区空间功能“单一”与局限,所以,城市空间的扩容是解决社区空间局限的重要路径。城市空间扩容具有“质”和“量”两个层面:从“量”上扩容,即通过直接扩大城市社区某种功能空间的面积来实现空间扩容,主要通过三条路径实现:一是“空间开发”,即对既有空间进行功能性的利用和开发;二是“空间功能回归”,即强制剔除一定社区空间上的非规划性或非科学性功能,实现空间最佳功能的回归;三是“空间功能转换”,即为满足居民现实需要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将既有某种功能性空间转换为更能满足居民需要的另一种功能性空间。从“质”上扩容,即在既定空间面积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扩展或提升空间的使用效率或效能来实现空间的实质性扩容,也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空间功能优化”,即根据社区居民需要和空间特点,在公共空间上赋予最佳的服务项目或内容安排,避免空间资源的“无效配置”或“过度配置”;二是“空间布局优化”,即将某一功能性空间规划配置在社区中最有利于发挥其功能的最佳位置;三是“空间功能复合”,即在同一空间中使之承载可兼容性的多种功能,并且这种复合性功能承载,并不会带来彼此功能的损减。

(五) 治理技术的空间嵌入:“精准性”与“人文性”

社区治理需要多种治理技术的综合运用。“治理技术是现代治理所使用的工具、方法和行动方案的统称”。^[5]广义技术除了物质技术,还包括社会技术(组织技术),既存在于物质生产

方面,又存在于社会活动领域。^[6]社区治理不仅需要运用物质技术,还需运用社会技术,其目标就是要从技术上“攻克”社区治理的“粗线条化”问题,社区治理的“粗线条化”既体现在对社区治理对象、内容和问题的模糊判断和定位,还体现在社区治理手段、方式和方法的简单化运用。当前,现代社会的“开放性”和“流动性”,社会关系和居民交往的复杂性,导致传统“粗线条化”的社区治理模式很难实现预期目标,特别是容易导致出现社区治理“最后一公里肠梗阻”、“只见雷声响,不见雨点落”的“落实难”问题。而社区治理技术的运用和创新,其重要目标就在于实现社区治理的“精准性”,包括对社区现象和问题的精准判断,对社区治理对象和治理内容的精准“锁定”,对社区治理手段和技术的“精当”运用,从而提高社区治理效率与效果。

在社区治理的物质技术方面,“大数据”技术的运用是实现“精准性”社区治理的典范,利用“大数据”技术,我们可以更全面细致地把握社区现象与问题,更科学准确地确立社区治理的目标,更精准瞄准社区治理对象。而在运用“大数据”过程中,空间边界与深度是运用“大数据”的重要考量因素,不同的空间范围和空间容质,不仅影响着“大数据”的采集方法与过程,也影响着数据的“信度”和“解释力”,进而影响着“大数据”的运用限度与过程,最终影响着“大数据”技术对社区治理的使用过程和实施效果。在运用“大数据”技术来解决社区治理难题过程中,要考虑“大数据”技术与社区空间二者的相容性与适配性,要考虑“大数据”与社区空间存在问题之间的契合性。只有如此,才能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社区治理的精准化目标。在社区治理的社会技术方面,社区治理的社会技术同样对社区治理精准性有着重要作用。1983年欧文创立的“开放空间会议”(Open Space Technology)社会技术被广泛运用于社区治理实践中,开放空间会议技术的实施,是在社区这一“微空间”中进行“微治理”的重要形式和路径,其重要功能在于实现治理的“精准化”:在开放空间会议技术的实施过程中,通过居民的参与、互动、共享,居

民需求和社区问题得以分类梳理和过滤集中；活动方案和居民公约得以通过或建立；社区事务和社区项目得以按照居民意愿和轻重缓急进行筛选和确立；社区资源在讨论中也获得最佳配置和利用。社区治理目标、对象与过程，在“开放空间会议”技术的运用过程中，都朝着“精准化”目标靠近。

不论是社区治理的物质技术还是社会技术，“技术”本身都具有工具性，其根本目的在于促进社区治理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的“双项”提高。技术嵌入社区治理，因技术自身具有“技术控制性”，所以，社区治理技术对居民具有双重作用：既可能是正面的，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也可能是负面的，技术“脱离”社区治理的理想目标，出现技术“异化”现象，甚至可能引起“技术理性”对“人性”的控制，或者因技术的介入，居民行为与活动的自由度和舒适度不仅没有提高，反而受到技术的压制。这种技术“异化”所带来的负面结果，一方面可能来源于“人”对技术的不恰当、甚至非伦理性运用；另一方面也可能来源于技术本身所具有的标准特质或运行逻辑。前者需要对运用技术的主体进行价值和伦理的驾驭，后者则需要采取新的行动对技术自身的“消极性”或弊端进行纠正和消除。而对技术“异化”结果的消除，关键在于实现技术嵌入社区治理实

践的“人文性”，即在技术嵌入社区空间，或将技术与社区治理相结合过程中，应倾注人文情怀，应以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提高、居民身心自由度和舒适度提升为目标，技术嵌入社区治理的最终人文关怀在于实现居民“自由自觉”的活动，而不是相反，谨防因技术填充社区空间，造成对“人”的驱离和“反叛”，甚至对人的“伤害”。特别是在“网格化”社区治理风靡的今天，更应关注社区治理技术嵌入的“人文性”。

注释：

[1]Henri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Translated by Donald Nicholson Smith, Oxford UK: Blackwell Ltd, 1991, p.6.

[2]Henri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p.24.

[3]黄建洪、孙崇明：《城市社区空间异化问题及其治理路径》，《学习与实践》2016年第11期。

[4]黄建洪、孙崇明：《城市社区空间异化问题及其治理路径》，《学习与实践》2016年第11期。

[5]谈火生、霍伟岸、何包钢：《协商民主的技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页。

[6]陈伟东、张继军：《“开放空间会议+”：一套社会治理的系统机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责任编辑 余 茜

（上接第58页）

[11]《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352页。

[12]《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第35页。

[13]《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352页。

[14]《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765页。

[15]《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人民日报》2016年1月5日。

[16]习近平：《始终坚持和充分发挥党的独特优势》，《求是》2012年第15期。

[17]《叶剑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94—495页。

[18]《电视专题片〈打铁还需自身硬〉上篇〈信任不能代替监督〉》，2017年1月4日，<http://v.ccdi.gov.cn/2017/01/04/VIDE17ys6XNQ4iH0pOKSUG2170104.shtml>，2017年5月10日。

[19]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3日。

[20]盛蔚蔚：《事事有回音 件件有着落》，《人民日报》2014年3月1日。

[21]《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人民日报》2004年10月25日。

[22]《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4页。

责任编辑 顾伟伟